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7136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編號第1020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3.630200公頃，依地籍界線調整訂正減少0.001326公頃，檢訂後面積23.628874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落流失並治理新店溪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